

附件

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认定指标体系 特色化指标

一、获得标准化荣誉或支持省政府工作（以下项目可累计，满分6分）

A.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。（2分）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。（1分）

B.企业获得山西质量奖。（1分）企业获得山西质量奖提名奖。（0.5分）

C.企业参与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。（2分）

D.企业参与获得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。（1分）

E.企业获得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。（1分）

F.企业获得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。（1分）

G.企业获得“山西精品”。（1分）

H.运用标准化技术手段在绿色低碳、高新技术、民生保障等领域支持省政府工作。（2分）

二、参加标准化活动（以下项目可累计，满分4分）

A.企业近3年内每承担并通过验收一项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。（2分）

B.企业近3年牵头建设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或参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。（2分）

C.企业近3年强化标准化宣传和人才培养,组织不少于80人次的标准化会议或论坛1次。(2分)

D.企业牵头制定的标准获评“山西标准”。(1分)

E.企业参加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,并入选提升行动实践案例或者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(1分)